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35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 核准公司使用人民币21,560.00万元收购SK NETWORKS CO., LTD 所持有的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67.375%的股权。

同时公告证监会审核后的《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见201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相关更新内容参见《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公司将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12个月内, 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